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卷号：浙湖交许〔2024〕5000027号

湖州市吴兴区交通局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06月13日提出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2015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2015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（☒准予☐延续☐变更☐注销）你（单位）单位报送的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，具体如下：

准予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，依法组织项目实施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

湖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06月14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份，一份交被许可人，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